

# 西安外国语大学学生学习 学分互认审批暨国外成绩登记表

学 院\_\_\_\_\_

专 业\_\_\_\_\_

年 级\_\_\_\_\_

班 级\_\_\_\_\_

学 号\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前往国家\_\_\_\_\_

前往学校\_\_\_\_\_

取得学位\_\_\_\_\_是  否

出国时间\_\_\_\_\_年 月至 \_\_\_\_\_年 月

填表日期\_\_\_\_\_

教务处制表

2023年6月

## 填表说明（必读）

1. 学生须如实填写个人信息。
2. 若学生在校（境或国）外学习期间完成课程修读要求（根据《西安外国语大学学生学习学分互认申请表》），予以学分互认。请选择填写表 1。
3. 若学生在校（境或国）外学习期间未能完成课程修读要求，不予学分互认，请选择填写表 2。同时须补修期间校内开设的全部公共必修课程和部分专业课程（由学院参照培养方案和学生在外已修课程决定校内须补修的专业课程），补修课程请填写表 3，若课程较多，可在表 7 备注栏内按照正确格式填写，填写后学院院长签字，盖学院公章。
4. 学生在外成绩须在教务系统进行“成绩认定”，根据出国时间填写表 5 和表 6。若课程门数较多，可在表 7 备注栏内按照正确格式填写，填写后学院院长签字，盖学院公章。
5. 本表一式一份，学生回国后填写，学院审批后留存，本表保留至学生毕业。

表 1 学生达到学分互认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该生在外学习期间共修读合格_____学分；	
<input type="checkbox"/> 该生在外学习期间共修读合格_____学时；	
<input type="checkbox"/> 该生在外学习期间共修读合格_____门课；	
<input type="checkbox"/> 该生在外学习期间完成教育部规定的课程修读要求；	
根据出国前填写的《西安外国语大学学生学分认可申请表》，符合学分学习要求，予以学分互认。	
学生签字：	签字日期：
学院院长签字：	学院公章：
	签字日期：

表 2 学生未达到学分互认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该生在外学习期间共修读合格_____学分；	
<input type="checkbox"/> 该生在外学习期间共修读合格_____学时；	
<input type="checkbox"/> 该生在外学习期间共修读合格_____门课；	
<input type="checkbox"/> 该生在外学习期间完成教育部规定的课程修读要求；	
根据学生填写的《西安外国语大学学生学分认可申请表》，不符合学分学习要求，不予学分互认，该生可保留在外修读合格课程成绩。该生须补修在校（境或国）外期间校内开设全部公共必修课程和部分专业课程。	
学生签字：	签字日期：
学院院长签字：	学院公章：
	签字日期：







表 7 备注

--